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纳千成

股票代码：3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德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9号3区12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9号3区12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百纳千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德宏
百纳千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期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德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9号3区12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9号3区120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百纳千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18,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6,2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前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7,094,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仍有可能继续推进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相关股份变动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刘德宏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65.13	3,280,000	-0.83%
	被动稀释	2016年9月30日	-	0	-1.18%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7日	21.54	15,800,000	-1.94%
	被动稀释	2019年6月25日	-	0	-0.04%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31日	-	0	-0.67%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3日	4.63	50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9日	6.12	1,172,200	-0.13%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0日	7.00	703,200	-0.08%
	被动稀释	2023年3月10日	-	0	-0.07%
	被动稀释	2023年6月1日	-	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5.28	106,218	-0.01%
	合计		-	21,561,618	-5.06%

注：表格中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宏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0	10.0601%	47,094,382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	2.5150%	47,094,382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0	7.5451%	0	0.0000%

注：表格中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起始之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刘德宏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文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9 号楼百纳千成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何宏宇；
- 3、联系方式：010-88681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房间
股票简称	百纳千成	股票代码	3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德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1,561,618 股</u> 变动比例： <u>5.0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起始之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